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5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三亚分行”)与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再生资源”)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以及与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权利质押合同》等,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泽再生资源向农发行三亚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人: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
3、借款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4、借款期限:12个月
5、借款用途: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
6、担保方式: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拥有的琼(2019)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3854号建筑面积220.3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25.99平方米的不动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②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30%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④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审批程序: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年5月13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均在上述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同花顺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0年6月22日起,同花顺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44)、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0)、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2)、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754、C类基金代码:007755)、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97)、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84)和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13、C类基金代码:009614)。

一、自2020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同花顺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人可在同花顺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同花顺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人可以通过同花顺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同花顺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上述基金参加同花顺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同花顺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同花顺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同花顺网站:www.5ifund.com;
2、致电同花顺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自2020年6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1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2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27	开通
3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0029	开通
4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开通

备注:

1. 自2020年6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具体的业务规则和办理流程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招赢通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站:https://fi.cmbchina.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s888.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9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的届石中心A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因标的房产未如期交付使用并办理整体产权登记手续,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9日、8月19日、9月19日、10月19日、11月20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8日、2月19日、3月19日、4月18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于2020年5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进展暨交付相关情况的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正在办理与产权初始登记相关的综合验收备案等工作,相关备案申请已报审批中心,有关部门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及现场核查。其中,排水工程备案资料已经审查并完成现场核查,2020年6月5日取得了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出具的《排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证明》(编号:济水验【2020】028),其他分项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取得公司为权利人的产权证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排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证明》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本行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一)2020年5月20日,本行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上述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以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5,921,931,900股为基数计算(其中,A股4,403,931,900股;H股1,518,000,000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92,193千元,合计转增592,193,190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921,931,900元变更为人民币6,514,125,090元。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19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现有A股总股本4,403,931,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行A股总股本4,403,931,900股,分红后A股总股本增至4,844,325,09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参见本行于2020年5月20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行本次转增的A股股份于2020年6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二)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180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08*****315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6*****951	河南省聚合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	08*****846	郑州市鸿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5	08*****55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四)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五)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30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根据本行最新股本情况,编制的股本变动情况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8,098,665	48.94	289,809,867	3,187,908,532	48.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3,833,235	51.06	302,383,323	3,326,216,558	51.06
其中:A股	1,505,833,235	25.43	150,583,323	1,656,416,558	25.43
H股	1,518,000,000	25.63	151,800,000	1,669,800,000	25.63
三、总股本	5,921,931,900	100.00	592,193,190	6,514,125,090	100.00

注:本次转增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派发数量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6,514,125,09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43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咨询联系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1-67009199
传真电话:0371-67009898

十、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9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被司法拍卖的2,244,685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钟葱先生持有公司的2,244,685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并由自然人尹博成功竞得。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2020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葱	合计持有股份	99,532,535	11.92%	97,287,850	1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22,298	11.18%	93,322,298	1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10,237	0.74%	3,965,552	0.48%
尹博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2,244,685	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244,685	0.27%

公司近日通过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被司法拍卖的2,244,685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钟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287,850股,其中处于冻结状态股份为97,287,85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86,301,57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8.71%,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

钟葱先生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冻结数量发生变动。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9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钟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284,965	1.23%
合 计	10,284,965	1.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7,572,815	12.89%	97,287,850	1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362,578	12.14%	93,322,298	1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10,237	0.74%	3,965,552	0.4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合同纠纷一案,国盛证券计划对其持有公司的不超过1400万股进行违约处置。由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因债权人的原因无法按照减持细则的约定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2020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钟葱先生持有公司的2,244,685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并由自然人尹博成功竞得。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钟葱先生被司法拍卖的2,244,685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由于钟葱先生股份被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因债权人的原因无法按照减持细则的约定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钟葱先生被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工银瑞信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高质量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高质量成长混合A	工银高质量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29	00903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7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6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2,429		
份额级别	工银高质量成长混合A	工银高质量成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415,728,755.81	569,974,827.08	11,985,703,582.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44,761.48	107,750.96	2,852,512.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415,728,755.81	569,974,827.08	11,985,703,582.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44,761.48	107,750.96	2,852,512.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1,418,473,517.29	570,082,578.04	11,988,556,095.3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9,332.99	436,153.50	745,486.4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7%	0.0765%	0.006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6月18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基金管理人官网(www.icbccs.com.cn)和《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2日《关于准予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04号)募集注册,于2015年7月9日起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年7月20日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77号德胜国际中心D座4层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9日,即在2020年6月1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其他经会议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章等印鉴,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77号德胜国际中心D座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已获取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电话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还是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电话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等其他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